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相关附件在回答问题之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海岸钛业”、“公司”或“股份公司”专指“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专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专指东吴证券场外市场总部海岸钛业项目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83.74%、72.06%和82.95%，公司客户来源相对单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且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05.95万元、1,181.23万元和1,326.12万元，请主办券商结合但不限于公司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钛及钛合金管坯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承接熔炼、锻打、穿孔等来料加工业务。因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是对原材料海绵钛进行初步加工成钛合金管坯，而后销售给钛合金材料加工企业，受限于公司规模及运输成本等因素，主要客户为集中在张家港、常熟区域的钛及钛合金加工企业，因此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2) 业务规模

目前，国内钛及钛合金行业产能较大的企业主要包括宝钛股份（股票代码：600456）、攀钢钛业集团、贵州遵钛有限责任公司与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等，其中，钛锭产能最大的企业为宝钛股份，这些企业年产量均已达到了数万吨。相对而言，公司规模较小，且公司销售范围主要局限在江苏地区，在行业内尚属区域性的中小规模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始终保持稳定，每年收入均达到4000万元以上，净利润4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3,511,566.51	100.00	43,239,613.71	-5.42	100.00	45,719,449.56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509,686.17	99.99	38,992,428.68	-10.71	90.18	43,667,359.99	95.51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其他业务收入	1,880.34	0.01	4,247,185.03	106.97	9.82	2,052,089.57	4.49
营业成本	12,964,418.09	100.00	39,851,462.96	-4.61	100.00	41,775,431.40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964,418.09	100	35,955,285.85	-9.62	90.22	39,782,141.19	95.23
其他业务成本			3,896,177.11	95.46	9.78	1,993,290.21	4.77
综合业务毛利	547,148.42		3,388,150.75	-14.09		3,944,018.16	
综合业务毛利率 (%)	4.05		7.84			8.63	
主营业务毛利润	545,268.08		3,037,142.83	-21.83		3,885,218.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04		7.79			8.9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4.04%、7.79%和 8.90%，同行业挂牌公司宝泰股份 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15.98%和 17.06%，受限于公司业务规模及产品种类，公司毛利率水平尚未达到同行业公司的水平。

(3) 重大业务合同签署

公司的销售客户较为稳定，常年与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保持合作关系。每年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会签订销售合同，业务能够得到确实的保障。

选取报告期后重大业务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市中科管业有限公司	管坯	HA150921	2015-9-21	720,000	履行中
2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钛毛管	HLYL2015-075	2015-9-24	715,000	履行中
3	张家港市东富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管坯	HA151006	2015-10-5	430,000	履行中
4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钛毛管	HLYL2015-077	2015-10-8	310,000	履行中
5	盱眙凌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管坯	HA150926	2015-9-26	217,500	履行中
6	常熟市双羽铜业有限公司	管坯	HA150928	2015-9-28	146,000	履行中

(4) 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3,950,032.68 元、8,969,662.50

元和 8,191,337.92 元。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通过短期借款 1,100 万元进行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孙小平控制的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也有意愿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5) 营运记录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销售 2160.45 万元，较 2014 年 4323.96 万元有一定幅度下降，分月来看，各月波动较大，主要受客户需求影响所致。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合计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511,566.51	2,594,209.49	2,575,502.14	1,177,302.13	1,745,885.88	21,604,466.15
营业成本	12,964,418.09	2,411,254.70	2,429,748.68	1,104,053.23	1,623,138.04	20,532,612.74

公司仍保持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往来，与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保持合作关系，具体业务合同见“（3）重大业务合同签署”。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间费用 244.86 万元，较 2014 年有 249.71 万元上升较多，主要是挂牌新三板支付中介费用较多。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合计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70,862.99	8,472.00	10,917.00	18,349.49	22,132.16	130,733.64
管理费用	463,261.18	405,243.77	113,797.21	322,743.90	95,491.02	1,400,537.08
财务费用	492,418.09	99,374.42	146,807.79	79,143.30	99,587.36	917,330.96
合计	1,026,542.26	513,090.19	271,522.00	420,236.69	217,210.54	2,448,601.68

(6)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后期规划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将质量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将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贯穿始终。公司通过改进斜扎穿孔中的加热技术，通过二次电加热工艺大大增加了管坯的成材率，通过高良品率赢得稳定的客户订单。

目前公司钛及钛合金管坯销售市场份额集中在江苏地区，公司计划扩大销售网络，以长三角地区为根本，通过长江水路运输，向华中和西部地区辐射，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并带动生产规模的扩大。

公司在继续扩大产能的同时，将着力引进国内外的优秀技术和人才，把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近两年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

(7)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

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问题（1）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大类下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下的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生产钛合金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大类下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下的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111014）大类下的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以下简称《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列入《管理名录》包含的类型，列入核查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公司产品归属于鼓励类“九、有色金属”之“5、其它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

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而于2013年编制并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得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6新材料产业”之“6.1.1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钛及钛合金粉体材料、多孔钛及钛合金材料）”。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所属行业列入《管理名录》核查范围，但公司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及国家鼓励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故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问题（2）的回复：

A、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竣工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年产 300 吨钛及钛合金管坯、2500 吨不锈钢管穿孔新建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公司年产 300 吨钛及钛合金管坯、2500 吨不锈钢管穿孔新建项目的建成部分（年产 300 吨钛及钛合金管坯穿孔）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B、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4 月 25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2010 年 7 月 13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并经适当核查，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固废经不定期外卖后无排放；无生产性废气排放；公司已采取各类有效措施降低厂界噪音，均达标；公司熔铸过程采用电加热，锻造工序采用外加工形式，未安装电锻锤，无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C、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zjgpepb.gov.cn），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3）的回复：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故本问题不适用。

问题（4）的回复：

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竣工验收，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问题（5）的回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环保资质，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

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股转系统上述要求进行检查并补充提交相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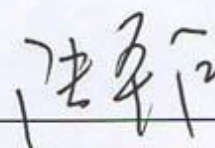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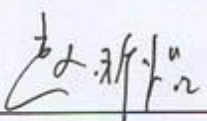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关于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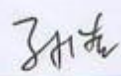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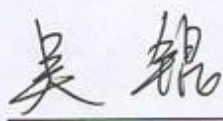

孙中心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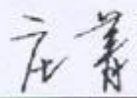

陆圣江


赵听怡


孙浩


吴锐


陈玲


庄普

